

臺北市政府 99.09.07. 府訴字第 09970095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3108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RJ 自用小客貨車（排氣量 2461cc，下稱系爭車輛），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下同）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下同）7,20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催繳通知書（單號：984031082）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寄存送達，惟訴願人遲未繳納前開費用，已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31082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9 年 5 月 31 日寄存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

車燃料使用費。」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五元。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第 11 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5.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交通部 89 年 1 月 5 日交路 89 字第 000102 號函釋：「.....說明：.....二、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該條所謂之『汽車所有人』，係指經公路監理機關依法辦理登記在案，對於其所有車輛居於所有人之地位而得自主的享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的汽車所有人而言。至於汽車所有人非自主的喪失管有車輛之權利情形，倘未經辦理過戶登記者，則公路監理機關因無從知悉該車輛之實際得喪變更情形，自仍宜以原汽車所有人為課徵汽燃費之對象，至原汽車所有人與侵權行為人間有關之民、刑事責任部分，應由渠等另案尋求司法途徑解決，尚非公路監理機關所得審究事項；惟若已辦理過戶登記者，因已生公法上公示效果，則在他人非法佔用期間，自應以登記所有人（即非法佔用人）為課徵汽燃費之對象.....。」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路法中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係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借用訴願人名義登記購買，車輛貸款由訴願人繳納，作為投資該公司之部分股金，訴願人並與該公司負責人王○○簽訂切結書，言明系爭車輛所有權及使用權皆歸王○○所有，該車輛之一切稅金、保險費及交通罰款等皆與訴願人無關，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認在案，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系爭車輛 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7,200 元，經原處分機關郵寄催繳通知書至訴願人戶籍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段○○巷○○號○○樓」，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寄存於臺北市文山區○○郵局完成送達，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嗣因訴願人遲未繳納前開費用，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畫面、上開催繳通知書之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案外人○○公司借用訴願人名義登記購買，訴願人並與該公司負責人王○○簽訂切結書，言明系爭車輛所有權及使用權皆歸王○○所有，該車輛之一切稅金、保險費及交通罰款等皆與訴願人無關，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認在案云云。按前揭公路法第 75 條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均明定，汽車所有人若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以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次按前揭交通部 89 年 1 月 5 日交路 89 字第 000102 號函釋意旨，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汽車所有人」，係指經公路監理機關依法辦理登記在案，對於其所有車輛居於所有人之地位而得自主的享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的汽車所有人而言，且車籍登記已發生公法上之公示效果，應以登記所有人為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對象。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車輛登記名義所有人，即應依前揭公路法第 75 條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繳納系爭車輛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逾期繳納之罰鍰，至訴願人與八方公司就系爭車輛移轉過戶等相關約定，僅係訴願人得據此請求八方公司依約履行，而得另案尋求司法途徑解決。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始繳納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罰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